贵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饲养畜禽、宠物。居民携带犬只等宠物外出应当采取束犬绳（链）牵领等安全防范措施，对宠物产生的粪便，应当及时清除。

（宠物粪便）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，处五十元罚款。

贵港市也没有相关立法。（贵城市管理函〔2022〕13号）

发布机关　贵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1-04-01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gxgg.gov.cn